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孙瑞鸿、彌彌服饰精品店、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26.51 万元、89.60 万元、27.19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柏豪、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孙瑞鸿	房产租赁	参考市价	不超过 30	6.10	26.5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彌彌服饰精品店	委托销售服饰	按销售情况及约定比例确定	不超过 170	37.13	89.6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	6.78	27.19
合计				不超过 230	50.01	143.30

单位：万元

1、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表所列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孙瑞鸿	房产租赁	26.51	不超过 50	4.36	-46.98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彌彌服饰精品店	委托销售服饰	89.60	不超过 120	0.88	-25.3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7.19	0	4.47	/	-
合计			143.30	不超过 170	-	-15.7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15.71%，未超过 20%以上。公司与孙瑞鸿、彌彌服饰精品店、美光环球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作出的决定，定价公允且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孙瑞鸿

1、基本信息

姓名：孙瑞鸿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016****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孙瑞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一，孙氏家族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5.56%的股份；孙瑞鸿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孙瑞鸿先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彌彌服饰精品店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彌彌服饰精品店

负责人：高清洋

地址：高雄市苓雅区光华 1 路 148 之 100 号 1 楼

资本额（台币）：500,000 元

营业项目：服饰品零售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彌彌服饰精品店总资产为台币 925,643 元，净资产为台币 862,107 元；实现营业收入台币 3,952,224 元，实现净利润台币 362,107 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彌彌服饰精品店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高清洋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柏豪先生的母亲，彌彌服饰精品店系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彌彌服饰精品店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孙瑞鸿

地址：OMC Chambers,Wickhams Cay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注册资本：已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550 美元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美光环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67.11 万美元，净资产为 1,905.97 万美元；实现营业收入 59.77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13.51 万美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美光环球有限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一，美光环球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美光环球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租用关联方房屋，以及公司委托关联方销售服饰，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协议，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日常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租用房屋和委托销售服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8086 万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1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 27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5、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12 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603 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28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

18、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

19、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3 名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

20、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000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8086 万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 万股。

2、未满足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后的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为 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为 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为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700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C，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33），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10,013.52 万元，不满足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30 万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86 万股，合计 105.3086 万股。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中有 2 人为同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8086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8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3.56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9,561	0.47	-1,128,086	901,475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815,137	99.53	0	427,815,137	99.79
三、股份总数	429,844,698	100.00	-1,128,086	428,716,612	100.00

注：

1、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808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闲置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闲置自有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933,633.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59,736.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8,873,896.46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种类

闲置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闲置自有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以各方后续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